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9-B757-03

修正案号: 39-0302

- 一. 标题: 燃油活门作动器的更换/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波音757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89-14-06 修正案 39-625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马达驱动的燃油活门作动器因潮气侵入腐蚀的接合面而引起结冰, 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 按波音1988年9月15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57-28A0018, 目视检查左、右发动机燃油关断活门作动器, 发动机燃油交输活门作动器, APU燃油关断活门作动器及APU燃油关断活门作动器的螺钉头部和壳体结合面处有无氧化铝腐蚀痕迹。如发现有任何腐蚀迹象的作动器, 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更换, 或与放油活门处无腐蚀的作动器互换位置作为临时处理。
- 2. 本指令生效一年内, 按波音1988年9月15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57-28A0018用改装的燃油活门作动器更换所有现用的活门作动器。
- 3.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 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89年8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 1989年8月8日

七. 联系人: 李海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